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8號

原告 劉致和

被告 鄧秀芳

被告 楊承翰

詎鄰科技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承憲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交簡字第53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邱瓊瑩

法官 郭 嘉

法官 李陸華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閔翔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